

通 報

- 一、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，申請期間自本(113)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五)起至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截止。
- 二、上開作業規定(作業要點、日程表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申請表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等)，可逕至「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(<http://tas.kh.edu.tw>)」、本校網站下載電子檔使用或至人事室索取申請表(紙本)。
- 三、本校欲申請縣外介聘之教師，請至遲於本(113)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班前將相關表件送人事室審查。

此 致
本校全體教師



人 事 室 敬 啟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